

《中级会计实务》辅导案例讲义—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1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4\\_B8\\_AD\\_E7\\_BA\\_A7\\_E4\\_c44\\_6419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7_BA_A7_E4_c44_641924.htm)

十三、练习目的：练习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露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露露公司，属上市公司)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%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。露露公司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露露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，其2007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于2008年3月20日完成。200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于2008年4月5日批准报出，实际对外公布日为4月10日。露露公司于2007年至2008年4月5日发生如下交易或事项：

(1)2006年末露露公司从乙公司中租入商业用房，用作专营店，每月房租100万元，从2007年1月起租，两年期，当月租金当月支付。由于受到台风的严重影响，从2007年4月至7月，销售收入几近为零。露露公司以“不可抗力”为由，按月支付了每月租金的一半，要求另一半损失由出租方承担。乙公司多次索要，露露公司均拒绝支付。12月10日，乙公司将露露公司告上法庭，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补付租金200万元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10万元，负担本次诉讼费2万元。至12月31日，法院尚未判决。露露公司律师认为，乙公司拒付是由于“不可抵抗力”，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在60%。

(2)露露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，为售出产品提供“三包”服务，“三包”期限2年。在“三包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负责退换或免费提供修理。露露公司分别按产品核算三包费用。已知为A产品“三包”确认的预计负债在2007年年初账面余额为150万元，A产品在本年度销售收入为8000万元。根据工程

师的估计，产品发生大修，需要相当于销售收入5%~7%的维修费。发生中修，需要相当于销售收入2%~4%的维修费。发生小修，需要相当于销售收入5‰的维修费。而发生大、中、小修的概率分别为2%、10%和88%。本年发生的三包支出共计80万元，其中消耗原材料55万元、发生工资15万元、用银行存款支付其他杂费10万元。

(3)露露公司为B产品“三包”确认的预计负债在2007年年初账面余额为70万元，B产品已于2年前停止生产，最后一批产品也已在2年前售出，据销售部门告知，B产品的“三包”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。2007年发生的B产品“三包”维修费用为65万元，其中原材料40万元，人工费18万元，其他杂费7万元。

(4)露露公司于12月6日接到法院通知，被告知一年前为甲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，因甲公司无力偿还贷款，贷款银行已提起诉讼，要求露露公司清偿贷款担保的借款本金2000万元，另支付逾期借款罚息100万元。至12月31日，法院尚未作出判决。对于此项诉讼，露露公司预计需代为偿还到期借款本金2000万元，但逾期借款罚息不在担保范围之内。代为偿还贷款后，鉴于目前甲企业处于破产边缘的状况，很可能发生担保损失2000万元。

(5)露露公司在本年4月份销售给丙企业的一批产品，在丙企业仓库中发生自燃，烧毁价值3000万元的库存商品。丙公司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后，仍然损失1000万元，遂起诉露露公司，要求赔偿1000万元，负担诉讼费16万元。至12月31日，法院尚未判决。露露公司分析认为，产品发生自燃，是直接受到强阳光照射所致，属于保管不善，与本企业无关，官司胜诉可能性在90%。2008年1月19日，法院开庭宣判，认为自燃的根本原因是产品设计不合理，结果露露公司败诉，被判赔偿损失500

万元。露露公司不服，于2008年2月3日上诉至二审法院。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前，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，露露公司估计维持原判的可能性在70%。同时，按照以前的惯例，由于露露公司已对该产品投了产品质量险，如果法院维持原判，证明产品质量有问题，公司可持该证据直接到保险公司索赔，可取得公司质量损失金额80%的赔偿。至会计报表报出日，本诉讼尚在进行中。

(6)露露公司的近邻是一家化工厂，5月份因工人操作不慎发生有毒气体外泄事故，使露露公司停产数日，5位员工因此住院。公司预计停工损失和员工医疗费共计80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露露公司多次找到化工厂要求赔偿损失，化工厂以两者并没有因果关系为由，拒绝赔偿，露露公司遂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80万元。至12月31日，法院尚未判决。律师认为，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在50%以上。2008年3月5日，法院宣判，化工厂败诉，需赔偿露露公司50万元。法院宣判后，双方当庭表示接受法院的判决，不再上诉，化工厂已将赔款50万元在判决后第四天支付。假设对于本笔收益，按税法规定，应该在报告年度申报纳税。

(7)2008年3月12日，法院对房租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台风事件不属于“不可抗力”，露露公司应履行协议的规定，如期支付租金，补付乙公司租金200万元，同时承担诉讼费的1万元。考虑到台风确实对露露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影响，对索赔的资金占用费不予支持。双方表示服从判决，露露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，并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在报告年度税前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